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美樂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美樂樂有限公司之資料；華美樂樂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SVISION

## SV Vision Limited

###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svvision.io>刊登。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 G E M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股份發行授權 .....	4
股份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應採取之行動 .....	7
推薦建議 .....	8
責任聲明.....	8
競爭權益.....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VISION**  
**SV Vision Limited**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9樓B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許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將為48,0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當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胡陳德姿女士、周世耀先生、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葉天賜先生及文嘉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文嘉豪先生不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除文嘉豪先生外，葉天賜先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與此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決議案，委任一名新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擁有專業的企業融資經驗。葉天賜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既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

提名委員會就退任董事之選舉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協助。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項多元化範疇。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的品格、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願意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對退任董事進行評估，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履歷內進一步闡述。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葉天賜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標準。

上述各董事在考慮其提名時並未參與投票表決。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將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和視野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發揮對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商業觸覺，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文嘉豪先生已知會董事會，為集中精力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文嘉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文嘉豪先生在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因文嘉豪先生辭任而出現之空缺，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委任曹宇先生（「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該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生效日期起，曹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選舉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曹先生適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vvision.io)。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達48,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時。

### 2.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後，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意向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倘全面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佔本 公司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 (附註1)	283,920,000	59.15%	65.72%
Mirousky Limited (附註2)	34,850,000	7.26%	8.07%
得駿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2)	34,850,000	7.26%	8.07%
胡陳德姿女士 (附註1及2)	326,675,000	68.06%	75.62%
胡建邦先生 (附註2及3)	326,675,000	68.06%	75.62%
周瑋瑩女士	35,950,000	7.49%	8.32%

附註：

1.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乃由胡陳德姿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德姿女士被視作於Explorer Vantag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irousky Limited由得駿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得駿亞洲有限公司由胡陳德姿女士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德姿女士被視作於Mirousk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德姿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德姿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計算。
5. 此乃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及(ii)經計及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購回股份總數48,000,000股計算。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手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 5.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曆月各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0.042	0.035
五月	0.048	0.036
六月	0.040	0.033
七月	0.038	0.032
八月	0.036	0.022
九月	0.031	0.022
十月	0.055	0.026
十一月	0.043	0.031
十二月	0.043	0.030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050	0.032
二月	0.049	0.035
三月	0.045	0.03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8	0.031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

### 候選連任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與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浩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9.hk)的主席，該公司主力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以及進行投資及資產管理。葉先生亦曾任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其後加入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前一直擔任董事。葉先生為多個基金之管理團隊之創辦人之一，其中部分基金其後形成最善房地產信託(Saizen REIT)(一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止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准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葉先生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董事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2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今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0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3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38,000港元，有關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詳情。

### 參選之董事

曹宇先生（「曹宇先生」），54歲，累積近30年法律執業經驗，重點涉獵娛樂及媒體領域。彼於電影及電視項目開發、中外合拍、製作融資（包括債務融資及板塊融資事宜）、設立製作及融資工具、大型主題公園項目、音樂產業合同、個人管理以及廣告及新媒體等交易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曹先生先後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隨後進一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哥倫比亞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海問律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曹先生加入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頂尖律師事務所轄下美國世紀城(Century City)辦事處，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華納兄弟娛樂公司(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擔任內部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曹先生在另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頂尖律師事務所轄下北京辦事處擔任高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曹先生在中國主權財富基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執行助理。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重新加盟海問律師事務所，目前擔任該事務所轄下北京辦事處之合夥人。

有關建議委任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委任函件日期起為期三年，而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亦隨即生效。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38,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曹先生已確認(a)他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董事會認為曹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既無關連亦無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SVISION**  
**SV Vision Limited**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茲通告華美樂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委任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葉天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曹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及(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1)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2(a)(i)至(ii)項決議案，葉天賜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曹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候選連任／參選董事之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